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勞簡字第61號

原　　告　王善餘
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啟正
訴訟代理人　鄧三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7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被告公司所在地設「臺北市○○區○○○路○段○○號7樓」，是本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經查，被告之公司所在地設「臺中市○區○○路○○○巷○○號3樓」，有公司公示資料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99年11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932851670號、100年8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032435780號函、臺中市政府102年9月1日府授經商字第10208394040號函、103年7月28日府授經商字第10307611040號函、105年10月3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7880970號函、108年4月10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183730號函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85頁），而所謂主事務所，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主事務所而言（最高法院18年上第1720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兩造復未就管轄之法院有何合意約定；基此，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鳳瀅